
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

1. 原則上與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進行 6-8 次會談，諮商時間以每週一次，每次 50 分鐘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再加以調整。
2. 諮商地點在本中心個別諮商室。
3. 若因故不能出席，請務必於會談前 **24 小時** 以電話或親自前來告知本中心。
個管員：_____ TEL:_____；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：_____ TEL:_____
4. 諮商治療中若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或您需要錄音、錄影，一定事先取得您或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的同意，且填寫同意書，錄音(影)內容將會被保密尊重，您或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有權拒絕。
5. 諮商中心對於來談資料或錄影(音)資料，將會以**極機密方式**處理和保管（並依心理師法規定在您會談結束後十年完全銷毀）。
6. 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時，才能向必要之對象說明有關您的資料；但請特別注意，在下列情況之一，本中心必須知會相關人員：
 - a. 在來談者(您)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財產及安全時。
 - b. 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如牽涉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少年福利法等。
 - c. 若您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，本中心會以您的最佳利益著想，並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，需要時，父母或監護人有權瞭解會談相關訊息。
 - d. 在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接受專業督導時，將與督導討論或邀請督導一同觀察其過程(以單面鏡、現場、回溯…等方式)。
 - e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與您協調後列出)
7. 本中心對於來談者以安排一位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會談為原則。來談者有權利終止諮商，但須先知會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進行結案的諮商會談或協調其他轉介事宜。
8. 若您無故未到達 2 次，將取消諮商服務，待有需要再申請；或請假累積超過 3 次，將由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與您確認終止諮商服務之必要，以維護基本諮商架構與效益。
9. 其它：(請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與您協調後列出)

我已充分閱讀以上的個別諮商說明書，對於個人的基本權益已有所知悉。我同意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安排的個別諮商會談。

因_____尚未年滿 18 歲，身為其父母/監護人，我同意他/她接受正式個別諮商服務。

* 簽妥後，請將同意書正本以**掛號**寄回東華大學心理諮商中心(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)備查!

父母/監護人身份字號：_____

父母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心理師/輔導員/實習心理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